

# 國立中興大學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

114.4.21 第 89 次教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士班學生適性發展，整合多元、跨領域之學習機會，以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之申請時間與期限及核准修讀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每位學生以核准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以下稱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習課程後，提具計畫書，經與跨領域學習規劃辦公室會談後送通識教育中心，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並副知註冊組。  
前項計畫書格式及相關審查作業要點，由通識教育中心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應規劃修習本校開授課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學生修習前項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如與所屬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相同者；或所修習之各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若有科目名稱相同者，應另修習各該領域模組、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所開設之其他課程補足，經開設教學單位召集人核定，並檢具同意書送通識教育中心存查。  
前二項所稱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依本校「領域模組實施要點」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校學士學位名稱或領域主題名稱。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放棄修讀，以所屬學系資格畢業。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若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註冊組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  
前項以校學士學位資格畢業者，應符合下列各項畢業條件：  
一、畢業總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二、修畢校訂必修及通識課程：依原所屬學系規定修讀。  
三、完成經審查通過之至少四個非單一學院之領域模組或大學部跨領域學分學程，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  
四、選修課程。  
學生申請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經核准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之修讀資格。

- 第七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認定。
- 第八條 學生修畢校學士學位之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註明校學士學位及修讀領域主題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